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基于公司数字化建设需要,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上海网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洋智能”)2026年日常服务购买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800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陈王保、陈方明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数字化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网洋智能2026年日常服务购买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800万元。

(二)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6年5月22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全年预计额度
采购服务	网洋智能	0	0	800	8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网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204H55U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36号3幢218室

成立时间:2025-12-09

法定代表人:陈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潜持股40%,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0%,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洋智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潜,因此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项目经验,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有持续技术积累,精通数字化项目的全流程实施与交付,具备成熟的技术架构设计、项目落地、跨基地协同与资源统筹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数据云平台搭建、智能运维平台、及企业数字化体系建设等相关业务。通过开展上述数字化领域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数字化建设短板,全面匹配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诉求,夯实数字化运营底座,赋能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稳健高效开展。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执行业务订单,并严格按照上述预计范围内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王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王保、陈方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6.60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三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6,185.6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856.0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已投产,现对前述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前述三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60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04%,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	董事会决议通过2日	2,200.00	2,184.79	26.60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		1,900.00	1,900.00	0
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5,400.00	5,400.00	0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V补流,26.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前述三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60万元,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6.60万元,占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04%,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85.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29.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56.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7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25,217.51万元调整至20,217.51万元,调减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NVH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拟将“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8,000.00万元调整至5,800.00万元,调减的2,2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分别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账户用途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801228347	0	年产6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NVH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8112301012901228355	0	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由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默、汪洋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玖佰伍拾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日

除权前总股本:769,504,39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3,821,410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75,568,298.80元

除权后总股本:769,504,39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21,41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755,682,988股×1.00元/10股=75,568,298.80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568,298.80元÷769,504,398股=0.09820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203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00股后的'755,682,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因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568,298.80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7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	01*****127	路牡丹
3	00*****228	路漫漫
4	01*****999	李福忠
5	01*****032	王志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与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5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568,298.8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568,298.80元÷769,504,398股=0.09820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203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联系人:高婷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59,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59,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85,182	98.9378	474,356	1.06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75,182	98.9154	484,356	1.08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52,182	98.8639	507,356	1.13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617	82.7185	497,356	17.28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20,645	98.5694	601,093	1.3459	37,800	0.08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5,681	80.5482	484,356	19.4518	0	0.0000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2,681	80.0262	497,356	19.9738	0	0.0000
5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51,144	74.3420	601,093	24.1399	37,800	1.5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2、3、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2、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4所涉及的参会关联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王立新、贺晞林、寇福平、张齐在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3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2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315.00元/股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实际回购数量	43.47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65%
实际回购金额	5,000.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31元/股~127.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8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67,550,760股的比例为0.67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0元/股,最低价为99.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02,67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2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